丈夫给前女友 550 万“分手费”

妻子打响“夫妻共同财产保卫战”，法院最终判决返还 200 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张莹骅

本报讯 丈夫婚后竟然陆陆续续向前女友转账 550 余万元。妻子愤而打响“夫妻共同财产保卫战”，一纸诉状将丈夫与前女友一同告上法庭。而前女友则辩称，“分手费”是前男友出于情感亏欠资源赠予，属男方婚前财产，拒绝返还。这笔天价“分手费”妻子究竟能否要回？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纠纷案件。

林琳和李畅原本是一对恩爱夫妻，然而一次偶然的机会，林琳在李畅的手机里看到了数笔大额转账记录，收款方不是别人，竟是李畅的前女友敏敏，林琳立即质问李畅。李畅说，敏敏在他婚后不断纠缠，并要求分手费。为了不影响自己的婚姻生活，他不得已按照敏敏的要求支付了数笔“分手费”。

林琳亲自出马，到敏敏工作的公司大闹一场，上演了一出“手撕前女友”的戏码，让敏敏颜面扫地。

然而不久，林琳再次发现李畅对敏敏的转账，转账频率基本保持在每月一次，每次 50 万元。林琳再次质问为何还与前女友有联系，并再三要求李畅与敏敏断绝往来。面对妻子的愤怒，李畅坚决否认与敏敏之间还有感情或联络，但又无法就频繁转账给出一个令妻子信服的解释。

于是林琳一纸诉状将李畅和敏敏告到上海虹口法院。林琳指出，李畅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多次向敏敏大额转账，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侵犯其合法权益，要求法院确认李畅对敏敏转账的赠予行为无效，并要求敏敏返还全部转账款项合计 550 万元。

李畅完全同意林琳的诉讼请求，也同意敏敏将全部款项 550 万元全部返还给林琳一人。

敏敏却表示自己与李畅相恋多年，本已谈婚论嫁，但因林琳的介入导致分手。婚后，出于对自己情感的亏欠，李畅主动提出金钱补偿，并在其婚后半年内，分数笔转账给敏敏 200 万元。这笔“分手费”是李畅自愿赠予，并非自己主动索取。李畅无法在婚后半年就创造出 200 万元的夫妻共同财产，因此 200 万元“分手费”源自李畅婚前个人积蓄。李畅将婚前个人财产赠予自己作为“分手费”，没有侵害林琳的权利，拒绝返还该款项。

除了“分手费”之外，自己和李畅之间还有其他经济往来。此前，李畅为公司出面向敏敏借款，念及旧情，敏敏出借给公司 330 万元，并与公司订立了《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为 2022 年。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畅婚后半年内，未经妻子林琳同意，数次向前任女友敏敏支付“分手费”的行为，有违公序良俗，且支付的款项明显不属于夫妻日常生活开支，应认定为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擅自处分，存在过错，损害了林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的权益，应属全部无效。在李畅同意全部款项均返还给林琳的前提下，敏敏应向林琳返还该 200 万元。

而对于其余 350 万元，因敏敏明确否认该款项的性质为赠予，且在李畅转账之前，敏敏与李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有其他资金往来，李畅也曾为公司代收款项，而敏敏亦明确表示不会对公司另行主张权利，法院无法认定李畅对敏敏的相应转账是赠予行为，故而也难以支持林琳要求敏敏返还 350 万元的诉求。

最终，法院判决由敏敏返还林琳 200 万元。 （文中均为化名）

虚构身份下假单 竟是为了偷自己的快递

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肖芸

本报讯 23 岁男子韩某虚构收件人姓名地址，在某购物平台下单购买价值不菲的苹果手机，要求快递以货到付款的方式于次日送货。当晚韩某蹲守在收件地址所在小区，次日乘快递小哥离开快递箱送件之机，窃得苹果手机包裹。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韩某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今年 5 月 31 日 9 点，快递员小万骑着电瓶车到本市龙吴路的某小区配送快递。第一个快递是个货到付款件，收件人是 5 号楼 801 室的“王佳”。

小万按惯例拨打了“王佳”的手机号，准备交接快递时收货款，然而多次拨打电话始终没有人接听。抵达 801 室后，小万发现这是一个合租房，而且并没有叫“王佳”的人。于是他下了楼，打算把快递带回站点。之后小万又前往 10 号楼配送，把电瓶车直接停在 10 号楼底楼。然而等他回到停车的地方，那个没有递送出去的“到付件”竟然“不翼而飞”了。

“当时我去 10 号楼上送快递前，还看了一眼那个没有送出去的包裹，就在车后面的快递箱里，谁知配送回来之后，就发现包裹不见了。”小万很快向警方报了案。

“你当时有没有把快递箱上锁？”警方询问道。“没有，我当时全程没有把箱子上锁。”说到这里小万显得十分后悔。

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查阅了小区监控录像，发现当日 9 点左右，有一名男子出现在小万的电瓶车附近，翻动了小万车尾部的快递箱，之后徒手拿走了这个快递盒，马上离开了。

同时经过查询买家在购物网站的账户明细发现，该账号在 5 月份还曾多次下单购买手机、智能手表等价值较高的电子产品，均设置为货到付款。

6 月 11 日，警方在广州将这个所谓的“买家”韩某抓获归案，查扣其随身携带的手机，号码与预留在购物网站的手机号码完全一致。

根据被告人交代，案发前一天 18 点左右，韩某在购物网站虚构了收件人姓名地址，下单买了一部银色苹果手机，要求快递以货到付款的形式送货。当天晚上，韩某到收货地址所在小区的一栋楼顶住了一晚。第二天一大早，韩某通过楼道窗户看到快递员进了小区。当快递员小万拨打他电话时，他故意不接，并乘小万离开送件之机，快速将装有苹果手机的快递盒盗走，当天下午，得手后的韩某便搭乘火车逃离了上海。经查，被盗苹果手机价值 6000 余元。

根据调查，被告人韩某还曾在 2019 年 2 月通过相同手法盗窃待配送未支付货款的快递，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系累犯。

涉案金额达 5000 万！

制售假冒箱包团伙被抓获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魏雨生

本报讯 生产并销售假冒某品牌皮包，陈某洪、毕某为首的犯罪团伙还委托他人制造品牌箱包授权书，通过多个网络直播平台，以厂家直销为低价幌子售卖。近日，宝山警方分别在广东、浙江、福建、上海等地全链条打击一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团伙，抓获以犯罪嫌疑人陈某洪、毕某为首的团伙成员共计 39 人，现场缴获假冒某品牌箱包 1.8 万只、半成品箱包 1.1 万只、包装盒 1500 余个以及成套品牌标识约 11 万套，涉案金额达 5000 余万元。

今年 6 月 10 日，某包具品牌方向宝山警方报案称，他们在多个网络直播平台发现有人假冒他们品牌的新款和畅销款包具进行销售。接到报案后，宝山警方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

经查，2019 年下半年，福建陈某洪等人委托他人通过电脑修图方式制作一整套假冒某品牌箱包授权书，同伙毕某生产假冒某品牌箱包。同时，陈某洪把销售的订单发给毕某，毕某依照订单分包给当地皮具厂邹某、冯某等人负责生产，并以每只 30 元至 40 元的价格收购，以每只 70 至 80 元的价格供应给陈某洪，陈某洪再以快递的方式以每只 120 元至 140 元的价格销往浙江等地的下家。这些下家以网络直播的方式，通过多个网络直播平台，以厂家直销为幌子进行虚假宣传，以每只 170 元至 200 元明显低于正品的价格销售给消费者。

在掌握了犯罪嫌疑人陈某洪、毕某等人的犯罪事实后，7 月 29 日至 30 日，宝山警方在当地警方协同作战下，集中开展收网行动，分别在广东、浙江、福建、上海抓获陈某洪、毕某等 39 人，在浙江捣毁一个销售窝点，在广东捣毁 5 个制假窝点。目前陈某洪、毕某等 27 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逮捕，其余 12 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夫妇纠纷 妻子将丈夫顶在引擎盖上疾驰

在小区道路醉驾 依然被追刑责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众所周知，喝酒不开车，醉酒上路要被追究刑事责任。那么喝酒后在封闭的小区道路驾驶车辆，是否属于醉驾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一起案件回答了这个问题。市民李女士在醉酒后，与丈夫发生纠纷，将丈夫顶在车辆引擎盖上行驶在小区内，引发了险情。

2019 年 8 月 1 日凌晨 4 点多，李女士饮酒后驾驶汽车回家。在车辆驶入小区地下车库后，与丈夫林先生发生了争执。七八分钟后，气恼的李女士又启动了汽车，打算从车库驶出。林先生见状，为了阻止妻子离开，只身正面拦挡在车前。但愤怒让李女士失去了理智，于是她仍驾车顶着丈夫前行。林先生只能双手抓住丰田车引擎盖的雨刮器处，被迫随着该车前行而连连后退，险象环生，后乘势将身体趴上车前机舱盖。

尽管情况危急，但李女士仍不顾林先生的安危，继续驾车驶出车库，再沿小区东侧通道由南向北以较快速度行驶至通道北侧尽头处，撞到路边堆放的建筑垃圾停下，最终导致林先生跌地受伤，后经法医学鉴定，林先生构成轻微伤。

此后，两人的争执依旧没有停止，并惊动了小区保安。保安应林先生的要求拨打了“110”报警。民警迅速出警，发现李女士涉嫌酒后驾车将其查获带往公安机关。警方对李女士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 103mg/100ml，后又将其带至医院抽血备检。经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李女士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 0.94mg/ml，达醉酒程度。案发后，林先生对李女士表示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女士醉酒后在小区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李女士是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李女士自愿认罪认罚，所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真实、合法，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量刑建议得当，法院予以支持。

庭审中，李女士的代理人认为事情的发生是由于双方有纠纷，林先生在其中也有过错。对此，法院认为，案件中李女士与林先生是夫妻，双方存有的矛盾与案件的发生没有直接关联，而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在案发当时林先生实施了侵犯李女士正当权益而足以引发李女士实施犯罪的行为，故辩护人以被害人存在过错为由，要求对李女士从轻处罚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认为，李女士醉酒后驾车，并将被害人顶车辆引擎盖上行驶，不仅危害公共安全，还危及他人人身安全，在醉驾类案件中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较为恶劣，不能适用缓刑，为此判决李女士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 3 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

正常营业却亏损？问题竟出在二维码上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文韬

本报讯 移动支付功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某些不法分子带来了可趁之机。闵行一男子便将工地食堂的二维码调包，1800 余元餐费全部转到了自己账户上。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杨某某提起了公诉，杨某某被判处拘役 4 个月并处以罚金。

燕大姐（化名）在闵行区某建筑工地上经营着一家小卖部，偶尔也会到工地的食堂帮忙盛菜。今年 7 月 6 日，燕大姐像往常一样到工地食堂帮忙，傍晚时分，工人们开始陆陆续续到食堂吃饭。为了便于收款，食堂在三个打饭窗口处都贴上了工地老板的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工人打好饭菜后只要用手机扫码便能付款。但奇怪的是，眼看着食堂里坐得满满当当，可是收款成功的语音提示却迟迟不响。仔细检查一遍后，燕大姐才发现三张二维码中的一张被人调包了，遂报案。公安机关对食堂被掉包后的支付宝收款二维码进行了调查，通过比对该收款码对应的账户、昵称、手机号，发现在工地打工的杨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民警联系了杨某某。

7 月 15 日，杨某某到派出所投案，起初他坚称不知道为何自己的二维码会被贴到食堂里，直至被批准逮捕后，杨某某才交代犯罪事实。原来，今年 6 月 10 日晚上，杨某某到工地食堂外打开水，发现食堂大门没有关，便心生歪念。杨某某先回宿舍拿了一张自己的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又返回食堂将其中一张收款二维码撕下并调包，截至案发杨某某的支付宝账户共收到 1800 余元。

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杨某某提起了公诉，法院最终判处杨某某拘役 4 个月并处以罚金。